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3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張恆睿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96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95、224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87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6699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恆睿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96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，而依其聲請意旨，亦未具體

01 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
02 因及具體事實，且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
03 據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
04 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
05 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0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09 法官 王耀興

10 法官 黃翰義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董佳貞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